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
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9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8 -
（一）报价函	- 48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4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0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
三、响应承诺函	- 52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3 -
五、技术部分	- 60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1 -
七、商务部分	- 62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64 -
十、其他资料	- 65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5-19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是	3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位于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内，主要包括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 A 区）、体育馆（公共文化服务 B 区）和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 C 区），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 24978 m²。本项目主要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改造提

升，同时搭建智慧化服务系统，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为准。

5.2 采购内容：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实施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投资评审及采购批复；组织招投标、合同洽谈与签订；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消防等工程实施中的有关手续；施工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用款计划、工程款支付、资产移交等工作。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过程管理服务竣工移交手续及质保期维修服务完成止。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当天查询到供

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1204b7c55441.html>）。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21 层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15093266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21层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150932666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 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预算金额	35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过程管理服务竣工移交手续及质保期维修服务完成止。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3.4、1.4.1 款要求
1.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p>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设采购最高限价（费率）：1.4%，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费率）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供应商采用费率的方式报价。 2. 代建管理费=全过程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成交费率 3. 全过程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费、报建费、市政配套费和其他政府规费及行政收费、各类设计费、各类检测费、各类工程价款、材料设备款、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各项税金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中介咨询费等及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预见费。 <p>其中,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按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最终确定的决算金额为准。</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公司：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158906248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	

	<p>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3	<p>付款方式：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施工类款项支付同比例同步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p> <p>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请款资料，采购人进行审核后按照支付程序拨付至成交供应商。</p>
8.4	<p>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p> <p>（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p>

	<p>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71906284210118</p>
8.5	<p>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8.6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8.7	<p>特别提醒</p> <p>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格式）。</p> <p>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p>

	<p>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p>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七、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首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价格、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

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在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2.1.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
		服务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1 条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 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扣除。</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2.2 (2)</p>	<p>技术部分 (60分)</p>	<p>资金使用方案 (8分)</p>	<p>资金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资金使用计划；（2）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3）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详细、较完整，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p>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2）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3）整</p>

		<p>(8分)</p>	<p>体建设管理实施方案；（4）拟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等。</p> <p>方案目标明确，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目标明确，内容详细、较完整，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 1 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方案</p> <p>(10分)</p>	<p>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投资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较完整，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 2 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p> <p>(8分)</p>	<p>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2）档案室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措施；（3）档案资料移交时间安排、移交内容；（4）档案资料完整性保证和人员培训内容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较完整，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 1 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招标采购管理方案 (8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招标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设计的招标组织方案；（2）项目监理的招标组织方案；（3）项目施工的招标组织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较完整，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 1 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机构 (6 分)</p>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制度；（2）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及管理措施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较完整，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 1 分。</p> <p>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合同管理制度及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制度健全，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详细、较完整，制度较健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制度较健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制度健全，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详细、较完整，制度较健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制度较健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粗略，与项目实际偏差大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25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工程代建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5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派项目 组成员 (4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的具体承诺及措施: 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 承诺内容详细、较完整,安排较合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 承诺内容粗略,措施无针对性得2分。</p> <p>(2) 承诺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承诺内容粗略、宽泛,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 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印章）：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印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相关内容约定，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代甲方行使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职能。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项目总投资：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投资概算约为2500万元）

建设内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位于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内，主要包括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A区）、体育馆（公共文化服务B区）和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C区），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24978m²。本项目主要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搭建智慧化服务系统，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配套设施。本次招标内容为该改造提升项目的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

二、实施方式和售后服务范围与内容

1、实施方式：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

2、售后服务范围：

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A区）、体育馆（公共文化服务B区）和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C区），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24978m²。本项目主要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搭建智慧化服务系统，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配套设施。本次招标内容为该改造提升项目的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

3、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实施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内容包

括组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投资评审及采购批复；组织招投标、合同洽谈与签订；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消防等工程实施中的有关手续；施工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用款计划、工程款支付、资产移交等工作。

三、 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建设工期要求：满足政府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相关工期要求，建设工期以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交付等建设准备工作满足正常建设开工要求时开始计算，具体由三方根据相关工程实际协商确定。

管理服务期限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过程管理服务竣工移交手续及质保期维修服务完成止。

四 、 全过程管理费

全过程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费、报建费、市政配套费和其他政府规费及行政收费、各类设计费、各类检测费、各类工程价款、材料设备款、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各项税金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中介咨询费等及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预见费。

其中，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按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最终确定的决算金额为准。

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支付方式：_____

五 、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委托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管理任务。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21 楼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权利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稽查和监管，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二条 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能履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等进行追责；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的违约情况要求暂停或中止，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

乙方权利

第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管理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

(3)依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交资金支付计划，并按工程进度向甲方上报用款申请。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变更要求。

(5)乙方有权对由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设计成果，向甲方提出变更建议。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为全过程管理服务提供必要条件，配合金水区公共文化

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

第八条 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申报，并依据合同约定审核乙方上报的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及相关区相关部门审核过的用款申请，审核通过后，依规支付相应款项。费用款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费、报建费和其他政府规费及行政收费、各类设计费、各类检测费、各类工程价款、材料设备款、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各项税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物业服务等各类中介咨询费等及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预见费。

第九条 甲方可对项目参建单位的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条 甲方可自行对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应的工作班子，并应授权专人负责本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乙方与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的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工程结算和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报批手续。

乙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乙方报送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名单取得甲方认可后，项目管理部人员需全天驻场办公，并随时响应工作需要，离岗需向甲方请假并安排代班人员。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管理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及时将拟更换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报送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调整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部人员。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按照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并按建设工期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乙方汇报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周一召开工程例会，形

成上周工程报告在当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项目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等方式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确需变更的签证，由乙方负责按全过程管理服务相关规定报监理单位复核，并由监理单位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办理变更签证手续。与甲方共同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乙方应全面承担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责任，要求并监督现场施工单位做好施工部署和作业，保障施工质量和工期。乙方应与项目施工单位处理好关系，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同时确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依法依规选择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接受甲方监督，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依据向甲方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审核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根据甲方授权履行建设单位资金管理等职责，按照规定审核拨付资金、做好项目核算等工作。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按甲方要求完成竣工、决算、审核等相关工作。配合组织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配合竣工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负责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负责办理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和建议。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与各施工或供货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并在项目移交后，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章 合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管理服务义务，造成不利影响，需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如下：

- (1)非乙方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 (2)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维修或重做，因此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3)投资额增加，因乙方私自进行签证变更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乙方承担；
-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生效、履行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位于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内，主要包括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 A 区）、体育馆（公共文化服务 B 区）和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 C 区），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 24978 m²。本项目主要对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搭建智慧化服务系统，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为准。

二、采购内容：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金水区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实施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组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投资评审及采购批复；组织招投标、合同洽谈与签订；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消防等工程实施中的有关手续；施工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用款计划、工程款支付、资产移交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过程管理服务竣工移交手续及质保期维修服务完成止。

四、具体要求

1. 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方案需经项目单位书面确认。
2. 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3. 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
4.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相关服务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5. 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投资计划、规划、环保、消防、用电及施工等报批手续；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6.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7. 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手续；
8.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9.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10. 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11.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2. 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13. 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的建设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肢解转让。代建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定的保障条件和措施。
14. 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15.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代建相关活动：
 - (1) 已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者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 (2) 近 3 年承接建设项目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者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的；
 - (3) 曾代建项目的后评价结论为不良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的要求
磋商报价（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查询

1.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响应文件递交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可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 1、资金使用方案
- 2、总体建设实施方案
- 3、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方案
- 4、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
- 5、招标采购管理方案
- 6、项目团队组织机构
- 7、合同管理制度及措施
- 8、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七、商务部分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十、其他资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